

国家鼓励设育儿假,如何推动真正落地?

新华社记者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近日印发,其中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育儿假试点”,备受社会关注。

事实上,此前宁夏、福建等地已经出台了育儿假相关规定。这些规定落实得如何?后续如何配套让更多百姓享受到这一权益?

宁夏、福建先行试水

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地方政府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

此后,宁夏、福建等地相继出台相关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19年9月通过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提出,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零至三周岁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零至三周岁期间,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十天共同育儿假。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3月通过的《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提出,鼓励用人单位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三周岁以下期间,

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十天育儿假。

辽宁省政府2020年12月发布的《辽宁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则提出,产假期满,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同意,可以请哺乳假至婴儿满1周岁,哺乳假期间的工资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了让“夫妻共同育儿假”深入人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妇联2020年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在全区举办50场《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宣讲活动,特别是加强对“夫妻共同育儿假”的宣传,扩大知晓率,推动更多的单位实行。

目前,宁夏等地已出台相关配套举措,推进育儿假的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今年3月专门对“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进行修订,把育儿假条款纳入其中。

落实情况参差不齐

记者采访了解到,一些地方单位职工已经享受到育儿假福利。

宁夏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35岁职工赵文宝刚刚休了育儿假。“可以一次性休10天,也可以拆开来休。”赵文宝说,“3岁以下的孩子,还没上幼儿园,对父母的依赖性特别强。孩子小的时候又爱生病,经常需要大人陪伴,育儿假特别有必要。这种人性化制度,有利于树立企业形象,在人才招聘上也是个加分项。”

不过,在有些地方和单位,育儿假落实情况还不尽如人意。

在宁夏银川一家国企工作的吴芳,是一名2岁男孩的妈妈。在得知有育儿假后,她曾找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询问,但对方回复说集团没有相关文件,不让休。

“很多人不太知道这个假,休的人很少。”福建泉州某民营企业员工张女士说。

宁夏回族自治区妇联权益部部长周文盈说,宁夏目前已有一些单位落实育儿假,但主要还是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为主,企业落实的不多。

“有假难休”一方面是因为育儿假依然是一项鼓励性政策,没有强制性,用人单位即便不落实也不会受到惩罚;另一方面,一些用人单位考虑落实育儿假会增加运营成本。

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涂崇禹说,育儿假在民营企业落实难,是相对应的配套措施没有跟上,企业暂时缺乏动力。

此外,育儿假落实难也与育龄女性面临的职场困境有关。记者了解到,一些女职工担心,请假太多不但影响收入,还会妨碍职场发展。

完善配套政策,出台正向鼓励措施

“鼓励夫妻双方共同休育儿假,有利

于男性更好地履行家庭责任,对孩子成长、家庭和谐稳定都有好处。”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保民说。

王保民认为,育儿假具体的落地方式,各地要因地利制宜,出台鼓励性条例比较适合目前的起步阶段。通过试点,在社会上形成一定氛围,提高公众对育儿假的认可度、接受度;同时了解实施的难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完善。

业内人士认为,推进育儿假落实,需要相关部门出台更多以正向激励为主的配套措施。

“对于执行育儿假政策的用人单位,既可以进行荣誉表彰,也可以通过给予税费减免等方式进行激励。”北京奥肯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李文说。

涂崇禹建议,可参考去年疫情期间各地出台的鼓励“不裁员”政策,对于执行育儿假政策比较到位的企业,以生育保险减收等方式,为企业分担压力,最终实现职工享受政策红利、企业提升形象。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不少地区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选,主要考核因素包括合同签订、劳动保障、工资建立、休假制度落实等。基层干部建议,可在此基础上,将育儿假作为一项重要考评指标,对政策执行较好的企业予以宣传表彰。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我国拟制定医疗保障法,明确各方主体责任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记者 彭韵佳)为加快形成与医疗保障改革相衔接、有利于制度定型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国家医疗保障局15日公布《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共8章70条,包括总则、筹资和待遇、基金管理、医药服务、公共管理服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明确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等主体责任。

意见稿提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并负责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成本价格调查,实施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制度,依法加强对以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方式侵害医疗保险

基金的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其中,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给予相应处理,包括约谈相关责任人员、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等。

意见稿明确,医疗保险费征收部门擅自更改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医疗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稿对集中采购机构、药企在集中采购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作出明确规定:药企出现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等四种情形,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为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在骗取医保基金方面,意见稿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等主体作出相关规定。其中,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相应处罚外,还将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国家医保局表示,建立以医疗保障法为统领,配套出台若干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形成独立完备的医疗保障法律体系,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三部门: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记者 周圆)记者15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为了持续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各地将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的《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各地将充分考虑本地公路网结构及运行特点等因素,选择适合的差异化收费方式,创新服务模式,科学精准制定差异化收费方案,全面推广差异化

收费。

方案指出,进一步优化完善分路段差异化收费模式,实施灵活多样的差异化收费;继续深化分车型(类)差异化优惠政策,对不同车型(类)普通货车或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罐式车辆等专用运输车辆实施差异化收费,提高专业运输效率;重点针对交通量波峰波谷明显、承担较多通勤功能的高速公路路段,在不同时段执行差异化的收费标准;重点针对邻近港口和大型工矿企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交通量差异较大的相邻平行路段、城市周边高

速公路项目等特定区间,特定出入口实施出入口差异化收费;重点针对资源省份货物单向运输特征明显的高速公路,可对上行方向和下行方向实施差异化收费;进一步完善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电子支付优惠模式,加大ETC电子支付优惠力度。

方案强调,各地可结合实际,在具备条件的地区,选择部分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开展通行费定价方式改革试点,将现行政府定价调整为指导价,以现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为上限,赋予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一定的定价自主权。



超九亿剂次

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街道一接种点,医务人员(左)为接种人员接种新冠疫苗。国家卫健委6月15日通报,全国新冠疫苗接种超9亿剂次。(新华社记者任超摄)

马来西亚批准中国康希诺生物新冠疫苗有条件注册

据新华社吉隆坡6月15日电(记者 林昊 郁玮)马来西亚卫生部15日宣布,马监管部门已同意批准中国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新冠疫苗有条件注册,以供紧急使用。

马卫生部总监努尔·希沙姆15日发表声明说,药品监管局当天强生公司,同意批准康希诺疫苗和强生公司的新冠疫苗在该国有条件注册。

中国科兴公司生产的成品新冠疫苗今年3月初获马监管部门有条件注册。马监管部门14日批准在马来西亚本地完成灌装的同科兴公司新冠疫苗有条件注册,以供紧急使用。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据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规划》指出,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规划》明确,要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为工作原则,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宣传宪法,突出宣传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与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规划》还就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作出具体部署。

《规划》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在重要工作日程,科学制定本地区本系统五年规划,加强制度建设,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加强评估检查,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

外交部回应七国集团公报涉华议题:

强烈不满、坚决反对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记者 潘洁 董雪)针对七国集团峰会公报提及涉华议题,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15日表示,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涉疆、涉港、台湾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

赵立坚在当日例行记者会上答问时说,中方注意到峰会公报提及涉华议题,就涉港、涉疆、台湾、涉海等问题对中方蓄意污蔑,干涉中国内政。此举严重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违背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暴露出美国等少数国家人为制造对立隔阂、扩大分歧矛盾的不良用心,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

“涉疆、涉港、台湾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中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赵立坚说。

他说,世界多极化、国际关系民主化是不可抗拒的时代潮流。一国或一个国际集团号令天下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当前形势下,国际社会比以往时候更需要加强团结合作,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而不应基于“小圈子”搞“集团政治”,不应以意识形态划线打压不同发展模式,更不应混淆是非、转嫁责任。“美国病了,病得不轻。七国集团还是给美国把把脉,开药方吧。”

民政部等3部门将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记者 高蕾)记者15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印发通知,将于2021年6月至12月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通知指出,专项工作将重点对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等15项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进行清理规范和专项整治。

通知要求,各地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对发现的乱收费行为实行“零容忍”,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狠刹违规收费之风,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乱收费的高压态势。

通知明确,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部分地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香港第一季度工业生产指数由负转正

据新华社香港6月15日电(记者 王嵩)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15日发布统计调查临时结果显示,2021年第一季度整体制造业的工业生产指数同比上升2.6%。

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第四季度,香港整体制造业的工业生产指数同比跌幅为6.1%。相应的生产者价格指数继在2020年第四季度同比上升2.9%后,2021年第一季度同比上升1.7%。

道歉声明

本人周艳辉,因生产、销售的油条“铝”含量超标,被岳塘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本人的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通过这件事情,我对自身的过错和危害后果有了深刻的认识和悔悟。在此真诚地向广大社会群众赔礼道歉,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情。
声明人:周艳辉
2021年6月15日

道歉声明

本人廖德凤,因生产、销售的油条“铝”含量超标,被岳塘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本人的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通过法庭审判,我深刻认识到自己错误的行为,给社会造成了非常不好的影响。在此真诚地向广大社会群众赔礼道歉,并希望大家以我为戒,增强食品卫生安全意识。
声明人:廖德凤
2021年6月15日